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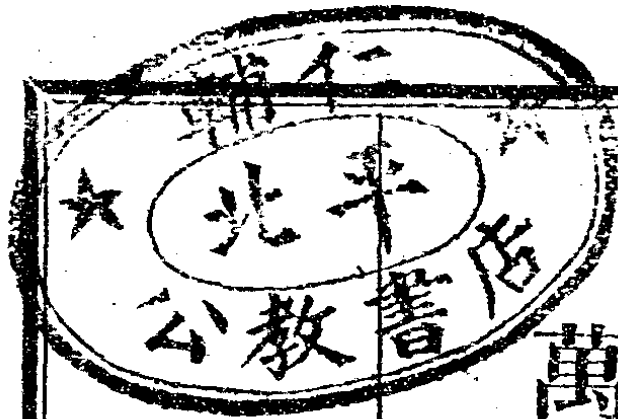
40.24

萬物眞原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二年

第六次出版

萬物真原



山東兗州府天主堂印書館印

IMPRIMATUR

YENCHOWFU, die 21 Nov. 1932

P. P. Roeser SVD.

Vic. deleg.

◎萬物真原小引

凡論一事而有相反之說既不能俱真必有一確法以定之如論物之輕重必須定以權衡如辦金之真偽必須定以鏐石論道亦然每遇相反之論惟藉一埋爲衡石人能不是已是而獨是理之是則決萬疑亦易易耳蓋未有理之所是者而非理之所非者而是理之所既非既是者而可疑是可疑非但彼一種似是實非之論於理遠又復彌近故令人難辦以此愈當尋認真理擊排到底以求歸一譬如童子辨日其一以大小驗之謂早近午遠矣其一以寒煖驗之

謂晨遠而午近二說相反又俱似是而實俱非也以
理究之天包地大在中如圈中之有一點日月星辰
麗天週繞大地如一輪旋轉于中樞其上下四傍相
距俱等更無晨午遠近彼此之分所以早似大午似
小者繇早間濕氣瀰漫地面重重輝映開日之光午
間則日在天中無濕氣遮映以開散日之光者故早
大而午則小也所以早寒午煖者因早間陰氣甚盛
又日斜照無力不能一時頓消到午日力正旺消化
陰氣又能直照所以早則寒午則煖也亦繇於此今
人論天地萬物之原其說不同或云天地無始無終

或云天地有始而能自生或云天地有始而有所以生所謂天地有所以生者又或曰理或曰氣或曰主宰窮究主宰之說又各議論不一以致人心茫然莫知所向而人倫之至業亦不得不大廢矣此天地間一大事衆務之先正學之宗豈容置而不明論哉必須逐端以理論之理者人類之公師東海西海之人異地同天異文同理莫能脫于公師之教焉故君子當姑置舊聞虛其心而獨以理爲主理在則順而心服理所不在則逆而非焉可也余述此篇非敢好辦聊敝土所傳公論與夫窮理所得之學請證于好道

之士以求歸一或者不悖于真理云君子不以人廢
言倘肯留神諦思相與諮諏正道予則幸矣

艾儒畧識

萬物真原 目錄

論物皆有始第一

見一面

論人物不能自生第二

見六面

論天地不能自生人物第三

見十一面

論元氣不能自分天地第四

見十五面

論理不能造物第五

見十九面

論凡事宜據理而不可據目第六

見二十一面

論天地萬物有大主宰造之第七

見二十五面

論天地萬物主宰攝治之第八

見二十八面

論造物主非擬議所盡第九

見三十一面

萬物真原

陸

論天主造成天地第十

見三十四面

論天主爲萬有無原之原第十一

見三十九面

萬物真原

◎論物皆有始第一

或曰天地之始。經典未載。耳目未經。何以考之。曰。証天地有始。約舉五端。其一曰。人類須備物以養其身。如五穀百果。以療饑。酒漿以止渴。衣服以禦寒。房屋以蔽風雨。城池以避災害。鄰里以相友助。設無此數者。人類必不能存。存必不能久。即有一人能之。萬民亦不能也。願耕種炊爨。造諸存養生命之計。各國經典俱記其始。肇年數。如中國記伏羲神農黃帝之時。創造存養生命等具。故知自此以前。天地之始。必不

遠耳。不然。自此以前。既無烹飪裁製諸事。民將何所
依賴而生。設如外紀所謂茹毛飲血。有同禽獸之性。
豈其然乎。其二曰。五穀之種。今歲一粒。明歲可得一
升。後歲可得一石。一粒之少。漸漸而生。必至萬億。人
類亦然。當今億萬之民。逆追百年之前。必少于今日。
再追千年之上。必又少于百年。總而計之。今日萬民
其先必出于數人。數人之最先。必出于兩人。兩人之
時。則人類之始矣。兩人以前。人類從何而出乎。其三
曰。萬國典籍論天地開闢。人物滋生。皆必謂有初。如
中國記洪荒而上。必無人類。太西記亞黨以前。亦更

無人類卽此便是天地之始矣。其四曰蒼蒼之天必不可言無始。蓋天一闕就能運動。旣運動必如今日。自東而西。一日一週。明日復還本方。旣還本方卽一日之始也。卽此推之。一日之前。直至于無天可動。無地可載。無物可生。豈不爲天地之所始乎。其五曰造物天主之聖經詳載天地之初年。人類之元祖。又詳記自有天地以來。世世之事。代代相傳。自今崇禎元年。直溯始有天地。共不滿七千年。如中國曆書不經秦火。可爲公証。不容疑也。或曰中國載籍記盤古氏至帝堯約有數千萬年。豈至開闢來未滿一萬乎。曰。

不以外紀所載爲據。以經典所傳爲憑。則此疑可立破矣。蓋孔子刪述六經。諸如此無稽之談。悉削不道。獨易大傳。稱說伏羲神農黃帝堯舜。尙書亦粵稽古堯舜。而上古荒黑之言。俱未之及。蓋經不傳疑而傳信如此。南軒氏論堯舜以前之事。亦曰。其中多有不信。又曰。作史者。當自伏羲造端無疑也。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矣。綱鑑亦曰。不信傳而信經。其論始定。

今語據經載。自帝堯迄今。未滿四千年。願說堯前。又有二三千年。似亦多矣。此與六經之義不相遠。而實

有大據。劉氏任臆。載數千萬年。未足爲信也。若欲盡信之。則女媧鍊五色石補天。共工氏觸不周山。天柱絕。地維缺。伏羲人首蛇身等語。亦將信之乎。旣不信。則數千萬年亦不可信矣。且史書稱燧人氏始教民烹飪。有巢氏始教居室。神農始教民稼穡。可驗如此。以前人類稀少。而天地之始。亦不遠此矣。矧吾論此有始。欲明有始也者。必有無始也者。出乎天地之先。能造成天地云爾。若只論有始。則七千年之始。始也。千萬年之始。始也。總有無始者居先。而于修短曷論焉。若佛氏恒河沙數之天地。自無可証。不足論也。

◎論物不能自生第二

或問天地人物。吾知有始矣。何以知其不能自生。曰此理甚明。試姑舉數端。凡生物者。必在物之先受生者。必自無而得有。生物者。既在物先。則其能生己者。須在己先。如先有己。何更有生。既必受生。原無有己。既無有己。何有生物之能。既無生物之能。併無生己之能也。物有二品。或生成。如牛馬。或造成。如器皿。論生成者。如人。必生于造人者。馬。必生于造馬者。未有人。馬自能生己。可知最初之人。馬亦不能自生己也。他物之生亦然。論造成者。如房屋器用之類。從古未

有能自造者。必有工匠造作之而後有也。今夫天地人物都包二品之中。故天不能自成。地不能自成。地。人物不能自成。人物矣。又凡保存已有之物。易于創造。未有之物。今物既受生成一形體。不能自保。其不壞也。易者。倘且不能。而况其難者乎。又凡需別物以養其身。必更需別物以生其身。今見人畜需飲食水土以養其生。草木亦需風雨日月以滋其生。可知不需他物以生已者。更不資他物以養已者也。今既不能免其養已者。胡可免其生已者乎。使天地人物能自生。何以今日生。而非千萬年前生。何以此處生。

不彼處生。何以生時。不卽頓大而完全。乃俱絳小而大。絳虧而全。何以中國所產之物。他國或未有。他國所有者。中國亦未全有。如寶石奇香異物等類。卽知天地人物。不絳已自生其生也。必有造物之主。命其生焉。而後乃有生也。若有物能自生。人必曰天生矣。萬古不壞者。斷之曰。天若能自生。必能自運。然天不能自運。必藉主命而運之。可知天不能自生也。何以知天不自運。凡物自運動者。必有所未得。而藉運動以得之。以遂其本性。如石之在上。去其阻礙。必至就下。如火在下。去其壅闕。必至升上。因石之本性重。其

本所在下。火之本性輕。其本所在上。故運動各求所未得。以遂其性之所向。他物亦然。今夫天。萬古以來。晝夜運動。無瞬息停。若天之運動。是本性所發乎。必其將有所未得。而運動焉。以求得之。乃天今日一週。已復昨日。愿所若有可得。則得之。斯已矣。何明日又復轉乎。况且能自動者。必是活物。活物有形體者。必須他物養之。必漸至于大。又漸至于衰。今天一無可養。又不必養。萬古大小如一。堅固光明如一。可知非活物也。既非活物。亦不能求所得。亦不必求所得。故天之運動。必藉外有力者旋轉之。此乃造物者。哀憐

下民予之能旋轉之。以普照廣育萬民也。或曰天地人物不能自生。既已明矣。然天地萬物雖不自生。亦不必有所從生。乃云其愿自有。於理何傷。曰自有者無時不有。無德不備。無福不全。絕無窮盡。凡物受生于他造者。任造者之意。以造之。早遲先後。長短廣狹。方圓平直。俱隨其意。故不受生。而自有者。無有定其本體。與夫時德福之界限者。今天雖光明。亦有味蝕。雖至廣大。亦有窮盡。諸重天之上。更無天也。九重天以下。亦無天也。不惟其本體有盡。其用亦有窮。而德福又不必論矣。矧天原自無而有。則原非自有者明。

也。天如此地與人物。又在天之後。愈不可言自有矣。或曰。形氣之天。必非自有。惟有主宰之者常在而自有也。曰。主宰天地者。即造成天地萬物之主也。惟有此一主。自然而自有。故惟此一主。無時不有。無智能德福不全備。他物受此主化生。謂之自有可乎。

◎論天地不能自生人物第三

或曰。天地既有始。又不能自生自有。必有造之者是矣。然既有天地。天爲父。地爲母。有氤氳之氣。自能生人物矣。故人常感天之恩。而以時祭謝之。曰。否不然。蓋凡其所不能易者。愈不能其所難。今五穀百菓之

化生。必易於人畜之生育也。五穀菓品。非藉人工耕種灌溉。雖有土而受天照。亦必不能生也。草木之微。天地且不能自生。矧難於草木中人畜者乎。若始初。天自有生人物之能。則今古同此天地。何以據今所見。天地未曾有生人物。而必各出于其種類乎。縱使始初能生。然亦不能養。試取一嬰兒置之曠野。縱受和風照日。而能自生自長乎。即在父母懷中。拊摩鞠育。尚難必其生。何況野處乎。又凡生于土者。必藉土以養。如草木之類。生于水者。必藉水以養。如水族之類。氣族火族亦然。今人畜不能以土爲養。則人畜非

生于土者可知矣。又論。凡物之性。其本體所未有者。必不能傳之于他物。故物生物。不能超出己類。如土之爲物也。止有體質。而無生活。故其所生。只是塊然無生之物。如金石之類也。草木但有生長。而無知覺。即不能生有知覺。如禽獸之類也。禽獸但有知覺。而無靈明。故不能生有靈明。如人類也。今天地本無生長。知覺靈明。故自不能肇生有。生覺靈明之物。必須各物之本類。自相傳生也。或曰。人物不從天地生。旣已悉明。今見有小草待種類。自生長于土者。其說云何。曰。如土藏于密室。不受天之照。雨之潤。日月之冷。

煖亦斷不能發生。可知土本無自生物之能矣。但既受天之照。雨之潤。日月寒暑四行相交。則諸稟性不全之物。藉此四行之質。即可作其種子。而發易生之物。如土蟲野草諸化生之類。至如稟性完全之物。如人畜菓穀諸種。雖有四行之質。不資本類。必不能生也。或曰。萬物不得天之照臨。不能生育。則生育非天之功乎。曰。無天則萬物不能生育。似也。然亦未可言。即天之所生也。譬如畫工。賴目燈之光。作畫既成。亦不可即言爲目燈之作也。又如無土。則人無所承藉。而生育之機絕。然則生育。亦豈土爲之哉。故天地雖

不可無而生長萬物亦非盡天地之功也。故明士欲窮究事理。必窮天地萬物本然之性。誰爲付之。誰爲主之。此乃萬物功效之根原也。知天地不能自生。人必另有主之者。則其拜天謝地。與一切他物無寧感謝物主而圖所以報其恩爲愈也哉。

◎論元氣不能自分天地第四

或曰天地之先。惟有一氣。其清者分而爲天。其濁者分而爲地。此乃天地之根也。何復論及造物主哉。曰。氣者不過造物之材料。非可自造物也。且據云分而爲天。分而爲地。則已有分之者。果元氣之說分乎。元

氣之說。夫何所考。或者不知天地來繇。姑舉元氣。以爲天地之根柢。然以理推論之。凡物受生。必有四所以然。而後能成。曰質者。曰模者。曰造者。曰爲者。缺其一。必不能成物。而論凡物之生。又分兩種。有生成者。有造成者。兩種俱賴四者而成。試論生成之物。如人以形軀爲體質。以靈性爲模。以父母爲造作。以父母爲繼嗣之本意。爲爲再觀造成之物。如瓦器。以土爲質。以式爲模。以人工爲造。以其所適之用爲爲。爲萬物皆然。則天地之先。縱有元氣。亦斷不能自分爲天地萬物。必有造之之主。明矣。又凡造物者。必先有其物。

當然之象。在明覺中。因照內心之象。然後能成其物也。譬如工匠造器。必先有器之象。了於胸中。然後能信手造出。如無此象。便懔然不能措手矣。今元氣更無靈覺。不能明了天地之象。何能造天地哉。又凡造物者。必在物體之外。如工匠造器。必不分其體爲器皿。須以他物造之。其工匠固在他物外也。今元氣渾在萬物中。以成萬物。是元氣爲物體。而不在外。僅可爲質者。模者。而不可爲造者。爲者也。或曰。譬如穀種。僅一粒耳。迨其後枝幹花實自然而生。不必有他造之者。物具本性。又因本性發生。乃自然而然。豈必有

他作者乎。曰。種之發生。必不離于造者。設種無前樹。生之將必無。今樹之生。故前樹爲後種之私造者。縱自各有種子。無人力栽培。與夫土之滋潤。天之照臨。爲種公造者。則亦不能發生也。矧今之所云元氣。苟無造之者。即無所從來。設有元氣。而無停毓運旋之者。亦不自分天地。與夫萬物之散殊也。何況凡有自然而生之物。必先有定其自然之性。爲其自然之所以然者。如火自然而熱。水自然而濕。必先有定水火之性者。而後水火能有此性耳。非水火能自任己意。以爲冷熱也。則元氣不能自分天地。另有造之者。著

矣

◎論理不能造物第五

或曰。氣不能自分天地萬物固矣。然氣中有理。理能分氣。造天地萬物之功。理之功也。曰不然。此乃非理之說也。理者道者。皆虛字耳。何以能生物也。理不能生物。畧舉數端。其一經營剖析之事。非明覺者不能。理原無覺。豈能經營剖析哉。天之日月星辰。地之山川草木。人之百骸四體。各的確不移。千古不差忒者。非有大靈覺爲之剖析。則有以能成乎。今試使造一異品。如璿璣玉衡之類。自非聰明妙巧之人不能。何

論大而天地纖而萬彙。謂無知覺者。能造之哉。其二曰。凡物具有二種。有自立者。有倚賴者。自立者又有二種。有有形而屬四行者。如天地金石人物之類。有無形而不屬四行者。如天神人魂之類。倚賴者亦有二種。有有形而賴有形者。如冷熱燥濕剛柔方圓。五色五味五音之類。有無形而賴無形者。如五德七情之類。夫此自立與倚賴二種。雖相配而行。然必先有自立者。而後有倚賴者。設無其物。卽無其理。是理猶物之倚賴者也。無有形之體質。則冷熱燥濕剛柔方圓。五色五味五音。俱無所着。無形之靈。則五德七情。

亦俱混于空虛。而謂理能生物乎。卽云天地有天地之理。神鬼有神鬼之理。亦從有生之後推論其然。若無天地人物神鬼。理尙無從依附。又何能自生物乎。或曰。理配物而行是矣。然物未生時。亦必有物之理。譬如此扇。當無扇前。先有扇理。據彼扇理。造此扇用。則是理可以生物也。曰。物前之理。不屬于物。屬造者之明覺中。蓋造者必以其物之當然。而作物。如造物而不知物之當然。必不能應手而作。作之亦不能各得其當。譬如造一日晷。當然之理。必不能刻畫而成。故此物先之理。非先自立一處。而自能造物也。俱係

于造物者之智能。而造物之功。非理之功效。乃造物者明理之功效矣。其三曰。理也者。法度之謂。造物者成物之時。不特造其形。而亦賦其理。猶如開國之君。必定一國之法律。以爲治。然無主君主焉。法律豈能自行也哉。又如棋局。界畫于盤。以待人用。此其棋理。然而棋不自用。必繇人用。非棋之理自能生棋也。此豈不亦昭昭易見。而謂理爲造成天地萬物根柢哉。且理之云。亦總統稱之。凡因其物當然。推其所以然。皆理也。子云。理能生物。吾云。理不能生物。必繇造物主所生。亦據理而論也。如何脫得個理。

◎論凡事宜據理而不可據目第六
或曰。人所能見者。方爲之確。可傳于人。今謂天之有
主。目不可見。豈易傳於世乎。曰。論人世之事。多有不
能自見。而信爲必有者。譬如遺腹之子。未嘗得見其
父。然其子既生長。必信有父。若有人謂其無父。必大
駭而拂然矣。又如道途之中。雖不見人涉歷。但見人
之足跡。必信有人過。又上古堯舜之事。人卽未見。但
因世世相傳。無有不敬而信之者。理可信耳。天之道
人之性。物之則。俱有可信。苟因耳目未見。而謂天無
道。人無性。物無則。豈不畔常拂經也乎。而今不必遠

論。即目前粗物。如風氣音聲臭味之類。亦俱不見。亦不可謂之無也。吾今欲令諸有目者能見。天主。但人目不等。有外目焉。有內目焉。二目相並。猶太陽之光。與燭火之光。大相懸絕。外肉之目。視物或有差謬。然而自不能覺內神之目。最精明。能改外目之差。以歸于正。故外目之用。全藉內目主張。分別物象。試以肉目而視水中植木。必謂木體傾斜。然以理度之。則其本體實直。未嘗有斜。爲其水蕩漾而似斜也。又試觀彩石近置目上。則五彩炫耀。離目寸許。諸色全無矣。又物大者遠視。則小相離之物。芴視則斷。遠視則

聯豈非肉目之有差忒。而不足全憑乎。惟神目視物。以義理衡之。義理無遠近橫直。水氣之阻障。以眩其目。故所見極真極確。永無差謬。故據義理之目者。能見天主。固不藉肉目。以定其有無也。吾友利子曰。嗟嗟。愚者以目所不睹之爲無也。猶瞽者不見天。不信天有日也。然日光實有。日自不見耳。天主道在人心。人自不覺。又不思省。終其身不知天之有主。其爲心瞽。可勝憫哉。

◎論天地萬物有大主宰造之第七

萬物之象。列於天地。猶刊工鐫文字于典籍中。愚者

只見文字之外貌。明者見之。則透其文字中之精意焉。凡物縱至奇至妙。苟爲耳目之所常寓。則不覺其妙。而以爲平常云爾。欲究天地造化之妙。且當設有哲士于此。生長幽室。從未見天地萬物之錯陳。忽有一日出。覩萬象。猶平人初登帝殿。見天爲宮闕之蓋。日月爲庭陛之燈。列宿爲禁闔之懦星。金石爲內府之寶藏。江湖爲上林之池沼。花草爲瓊瑜之文彩。禽獸爲婦寺之珍膳也。夫億萬天神。聽大主使令。無限邪魔。爲大主輿隸。率上下民。爲大主臣子。各天之旋轉。日月星辰之遲留伏匿。歲序四時之錯行。

不忒而遞生萬化。各有一定之規。千古不爽。此等妙境。得之驟見。必悚犯驚訝。深心羨慕。爲誰主之爲誰造之。定想必有大能大智。主宰其間。而發敬畏之心。豈敢言偶然有此。無一主張是者哉。噫嘻。幾微一物。如房屋樓臺器具。人見制作有法。必謂有主而造之。天地萬象之大。寧曰無主而自生也。西國古時有精于天文。亞而基墨得者。以玻璃造天地之儀。內藏消息。層層相聯。日月五星。各麗其天。各循其度。宛如一小天地。今使此奇器相傳。入于子之手。子必驚駭。以爲奇絕。必叩求何人之巧思。神手而創造。若此。若曰。

非人所造。乃渾然一玻璃。自然而成。此巧妙。子必大笑。以彼爲怪誕矣。法象如許之大。乃能無造作而自成之乎。

◎論天地萬物主宰攝治之第八

凡定一法律。必高明聰察之士。方能恰當。其能立法。永遠而不亂。則尤至明至高者之所爲也。子觀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日月星辰運旋不息。春夏秋冬錯行不忒。火氣木土變化無窮。飛潛動植各以其時。各適其用。千古未有差錯。未有變易其性。改其本用者。可知立永遠不夾之法。必至高至明至能之。大主也。

又凡無心之物自不知舉動。設若一舉一動。悉中其法。必有有心而最靈明者以運動之。譬如自鳴鐘。刻刻轉動。自不知其動。按時即鳴。毫不差爽。豈不有有明悟者。調停其機關而使之然也。今天地無心。而時時運行。卯在東。午在頂。酉在西。子在下。遞報時刻。日如此。歲歲如此。又照臨生化。而自不知其動。不知其生化。豈無有靈悟者運旋而使之然乎。或曰。物各有本性。自然而然。又何必運之使然。曰。因性而然。似矣。但其性之然。從何而來乎。必先有定其性之所以然。然後能各因其性而爲自然也。倘無定各物之性。

者而任物隨意自取。且不有性焉。能成自然之妙乎。且以人身論之。人有形有神。二者相合而成其爲人也。神在則四體五官始能知覺運動。其靈神一離肉身。縱有五官四體。亦不能知覺運動。必至頽倒毀壞矣。今天地萬物。使無靈明之主宰治之。則天地萬物亦頽倒毀壞久矣。欲知天地有主。但觀人人本心所向。萬國人人疾痛危難。動卽呼天。何以故。凡人生來之本性。不可虛假。極其真實。必知有一大主爲人心共向之的。而非漫然向于虛空。不可得之境明矣。卽萬國典籍名論。亦各論一上天之主宰。雖其

名稱不同解說不一。精粗偏全種種不侔。亦必各尋一所事之。主豈今古萬國之人心俱參錯而不可憑哉。

◎論造物主非擬議所盡第九

未有天地之先。獨有一大主。本無始無終。全智全能。全善全福。其體絕無聲臭。至純無襍。至靈不昧。至仁無私。至智無錯。其始無往。其終無來。其無形之靈體。無所不在。而于物不雜。于物絕不同體。而能化生萬體。彌六合而六合不能載。主萬物之變化而永自不變。其于天地萬物比之太倉之稊米。滄海之一滴。

不啻也。運萬物而自至。靜照顧萬物而不煩。生萬物而自無所繇。生引導萬品而令各得其所。至尊無對。至高無上。萬物存而于其本體不增。萬物毀而于其本體不減。所造萬物不藉質料。不勞心力。不廢時候。既生之後。時時照臨。一息間斷。物遂消滅。元無名象。不涉思議。從古聖賢欲闡明大主之理而未得。蓋愈想愈透。愈不可以名言。蓋論大主之性。可解之以非而不可解之。以是。何也。所可言者。非天非地。非人非物。非神非鬼。非道非理。非性非氣。而天地人物。神鬼道理。性氣之大主宰也。命天以覆。地以載。人育

物生。神樂鬼愁。道行氣運。而性畢具焉。以全造成。保養之功效。總而言之。聖人既不能形容。愚者安能摹倣。如強欲爲之解說。祇自昏蒙。而無逃大傲之罪。如人強欲仰視太陽之光。目已先眩也。人欲以其微。悟透明。造物主之大理。猶如以螢火之光。而欲照明天地。意狂必亂。心不可得。若使人能盡透。造物主之生。解則此。大主之性體。亦有窮盡。非所以言大主矣。今既無可稱名。又不可不稱名。故稱之爲天主。蓋人所見之物。惟天爲大。又恐人卽以天爲主。故若云。在天之主也。况言天。則萬象統括其中。言

天主猶言天地萬物之真主。萬民之大父母云。

◎論天主造成天地第十

夫天主造成天地。其說甚廣。雖數千百冊。亦紀載不盡。今畧陳其梗槩。其一日。天主造天地之功。與人造物之功。其不同有五。蓋人之造物。必須材料。以成物之體。又須器具。以裁物之料。又需時侯。以俟其成。又須勞心力。以營其功。既造之後。又不能保其不壞。今天主造天地。絕不資物料。純以無物化成。萬有一也。絕不藉器具。惟出自全能。其所欲生。即生。二也。絕不待時刻瞬息。而天地即立矣。三也。絕不費心。

力。隨意而辦四也。既造之後。未嘗有損壞。永保持之。五也。其二曰欲詳知。天主造天地之功。必須按天主古經及諸聖所傳。約言。天主造成天地。雖不必費時候須臾。但萬類繁多。其中更有次第深意。故天主造成天地萬物也。先造成四件。其一造成天堂之天。天堂之天以外無物。此天爲萬物之界。其體內圓外方。至高至大。至光至精。常靜不動。以待他日靈明之物。立功上昇。以享其樂。其二造成大地之體。形圓而德方。其中分別三層。地獄最下處。所在地中心。爲永苦獄。以處邪魔惡人。永不赦除。次外一層。爲

煉罪獄。凡善人或有過愆。而生前解補未盡者。至此受其苦罰。必煉淨。乃得昇天。此處苦不異於永苦獄。所不同者。永苦內。無窮盡之期。煉獄雖多苦楚。終有昇天之日耳。又外一層。爲暫候獄。絕無苦惱。而有安樂。天主未救贖前。天路未開。有德者暫處于此。後天主救之同升。今爲空獄矣。另有別篇詳之。其三從地而至天堂之天。純一希微之水。以爲萬物之質。其四化生九品天神。乃無象無形。靈明。其多無數。分爲九品。亦詳別篇。次以希微之水。在地上者。化成氣。氣之上。化成火。併地水共成四元行。地之于水。水之

于氣。氣之于火。火之于天。層層包裹。如葱頭相似。火上分成重重天。以旋轉運動。次命地。窪下盛水。以爲湖海。命地突出而成山岳。以平地居人。又命餘地發草木花菓種種。其地中更有樂土。以待始祖之居。次造天上日月五星。各麗一天。以爲七政。又一層造衆星辰。各天以其本星爲名。今依中華所名。名之。一月天。二水星天。三金星天。四日輪天。五火星天。六木星天。七土星天。八列星天。九宗動天。然此天地諸星。非靈覺之物。諸星麗天。如木節之在板。其體比天更硬更堅。能發光輝。此詳見曆法書中。次命水中生水族。

如蛟龍魚鼈之類。又復命生氣族。飛禽如鳳凰鷹雀之類。次命地生走獸牛馬獅象之類。此三族物類。但有知覺而無靈明。天主賦之本性。令各能生養。各傳其類。各適其用。萬物已備。方造二人。一男一女。男曰亞當。女曰厄禡。與之權能。主持世界之物享用之。欲使人知恩認主。常感而事之也。二人之身。當始造時。卽如成人。賦之靈心。以全其性。包含萬物之美。蓋有體如天地。行能生長如草木。能知覺如禽獸。又能明理如天神。故人爲形物之最貴最靈。而天主造天地萬物之功。俱已全備矣。或曰。天主旣欲

造成天地。何不於無窮世之前造而直待此時造之。曰。天主造成天地之意。不可以人意定之。其期或先或後。自有適當其可者。要之先生後生。總是一理。人但識其造成世界。獨加意人類。有如此其貴重者。皆望以登天堂事。主享福是大要領處。若論所生定然着一時候。豈必先生者爲愛人之深。後生者爲愛之淺乎。卽令先生億萬年無窮世之前。而是前生之人。又疑曰。何不早闢數千年萬年。則安有已時乎。此非窮理者所宜枉費心思也。

◎論天主爲萬有無原之原第十一

或問 天主生天地萬物是矣。不知誰生 天主余
曰。噫 天主爲萬有無原之原。胡詢其所從生乎
天主有所從。生則非 天主矣。蓋有始者。必出於無
始。天地有始。始於 天主之全能。則 天主爲萬物
未始有始之始矣。何更求之有哉。若必云 天主有
所從生。則將窮夫生 天主者。又從何生。耶。遞推原
本。旣不可至於無窮。必有所止極。則最先最初。無所
從生者。乃吾所謂 天主造物者也。世無可比。淺譬
之。樹木焉。其葉花實。必出於枝。枝出於幹。幹出於根。
至於根。則爲花實枝葉本原。又何復問根之根也哉。

又譬之數焉。億出於萬。萬出於千。千出於百。百出於十。十出於一。一也者。億萬千百十之原。諸數之始者也。又何復問一之一者哉。若問樹之根。數之一亦爲物耳。則必復有所從生。余曰。論根一字。則指樹木花菓之原。無可復推矣。論乙一字。亦諸數之始。更無他數在一前也。若論其爲物也。如一人一馬一樹。則必生於前人前馬前樹。窮其前人馬樹所初出。則必出於天地間第一人馬第一樹木也。而天地間最初人馬樹木。旣不復有人馬樹木所從生。則皆爲天主大造物之所化生也。而天主自超萬物之生。自在萬

有之先。無所從生。而實爲自有。且爲萬有之元。有者也。蓋物有有始有終者。草木禽獸及人之肉軀是也。有有始而無終者。天地神鬼及人之靈魂是也。其爲無始無終者。惟至尊。天主。無窮妙體者已矣。蓋天主無窮妙體。則無他物在前焉。嗚呼。天地人物皆天主爲人所生。則天主實萬物之天主。吾儕之大父母也。要在認得真愛得切。圖成天主之肖子功臣。斯不負其生養保存至恩。而日後復命。可永遠享無疆之真福矣。今欲稍知其恩。姑舉其一。試思天地或無日。萬民俱坐長夜。忽見太陽東出。普照六合。則必大

權。而轉思誰命此日寵出照臨。豈不大謝造物至恩。乃今無日不見太陽之光。胡可忽。天主恩澤。不致感謝哉。舉一太陽。而水火衣食。種種日用之物。可推類矣。聖博納女有云。若爾生而瞽。而聾。而暗。而癱。而死。幸蒙天主洪恩。復甦爾身。開爾聾。噴解爾口舌。救爾諸疾。爾既含靈覺。敢忘其再造之恩。而不圖所以報之乎。今天主保爾全身。令汝未死。未聾。未瞽。未暗。未病。爾自思其恩。不亦更大於既病既死。而豈賜爾安康耶。爾倘未興感謝一念。不圖所以報其恩。萬分之一。而可乎。而忍乎。思之思之。

萬物真原終

按艾儒略氏作此書於明思宗崇禎元年，迄今已三百有餘載，其中道理與今日聖教所傳者無異，而科學之說，則與今世間有出入者矣。（若「論天地不能自生人物章」答或問：有小草不待種類自生長於土者，及「天主造成天地章」論宇宙形體及日系之諸星天。）然皆無關於道理，蓋真理雖終古而不能變，科學進步則可時有發明也。讀者識之。

24
440

44026

A 2.
Vint
0.07.